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校外實習書面報告之注意事項

- 一、實習書面報告依學生實習須知第八條規定，佔實習總成績一定之比例。
- 二、實習書面報告一律以 A4 格式紙張打字撰寫 (12 點字、標楷體、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、單行間距、編列頁碼、含封面至少 20 頁，裝訂成冊)，其封面參考學生實習要點附件 1，內容項目如下，報告必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則總成績扣分，逾期二週以上或缺交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且不授予實習學分。

三、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：

(一) 實習單位簡介 (可附實習單位之簡介) - 建議頁數 2 頁以上

1. 公司負責人
2. 員工人數
3. 主要業務項目
4. 公司組織 (組織部門之組織及人員介紹)

(二) 實習工作內容簡介 - 建議頁數 3 頁以上

1. 實習工作之職掌
2. 實習工作之作業程序
3. 實習目標
4. 實習期間實習工作進度[實習週(日)誌]

(三) 實習心得報告 - 建議頁數 3 頁以上

1. 在實習單位，您看到什麼、聽到什麼讓您印象最深刻？
2. 在實習過程中，令您感觸最深刻的人事物為何？
3. 在整個實習過程中，您覺得學到最多的部份為何？為什麼？
4. 經歷此次實習過程後，對您未來生涯發展及專業能力有何影響？您打算如何充實自己，請具體說明之。

(四) 對實習單位之建議 - 建議頁數 2 頁以上

1. 對實習單位相關工作之建議 (包括優點、缺點及建議)
2. 其他相關建議

(五) 參考文獻

(六) 附件

1. 實習工作項目表
2. 實習工作日誌表
3. 實習週報表
4. 請假紀錄表
5. 個人實習計畫書

註：實習書面報告之內容，若無法依本表內容撰寫時，請事先取得指導老師之同意更動或調整部份內容，以免影響成績。